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沪科合〔2026〕1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研发与创新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本市科技研发与创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科

技术服务支撑作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科技研发与创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技研发与创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科技研发与创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抢抓 AI 赋能科技服务新机遇，聚焦强主体、补链条、建生态，加快提升科技服务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国际化水平，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体系。到 2028 年，全市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数量超过 3000 家，科技服务业营收规模达到 7500 亿元，涌现出一批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和平台企业。

二、聚焦关键领域，推动扩能提质

（一）研究开发服务。推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构建高端化、体系化研发服务供给。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引导研发机构扩能升级，推动成立市场化、实体化运行的研发型企业，推进细分领域研发任务水平分工。组建 10 家任务攻关型创新联合体，推进长三角跨域协同研发。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大型仪器共建共享。深化概念验证、中试平台布局建设，制定出台概念验证规范指引，引导支持企业技术

平台对外开放。推进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AI4S），加快基础设施大模型、工程科学大模型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培育研发服务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引育 30 家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广“转化门诊”“服务换股权”“科学家合伙人”等创新模式，支持机构运用人工智能工具提供成果筛选、智能评估、智能撮合等服务。推动上海技术交易所改革发展，加快提升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服务能力。建设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上海）节点，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展科技成果确权登记、溯源存证等工作。建强 InnoMatch 全球技术供需对接平台，完善“AI+技术经理人”垂类大模型应用。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搭建“一站式”公共转化平台。推进创新主体委托开展转化路径设计、供需对接等服务，并按约定支付费用。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参与科研计划项目实施，提供科技成果全周期商业验证服务。打造科创供应链平台，开发专用智能体。（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

（三）创业孵化服务。建设一批高质量孵化器、工业和信息化部卓越级孵化器，推动孵化载体向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转型升级。引导高校院所、重点企业、创投机构等建设一批专业孵化器，开展垂直孵化、深度孵化、超前孵化。强化孵化载体与科技园区协同联动，建立“孵化+加速+产业化”接力机制。支持孵

化载体通过设立或联动投资基金，实现“孵投联动”共享孵化企业成长收益。深化大学科技园体制机制创新，开展有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构建全链条孵化转化服务体系。鼓励孵化载体运用智能化工具，打造“实体空间+AI 基础设施+AI 深度赋能”的创新创业生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委金融办）

（四）技术推广服务。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立前沿颠覆性技术清单。鼓励企业、行业组织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行业标准与质量认证规范。鼓励企业强化技术服务能力，扩大委托研发、技术许可、技术咨询等服务规模。探索实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即申即享”机制，提升技术市场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培育检验检测认证龙头企业，打造覆盖产品“研发、制造、使用、运维”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方案提供商。布局一批行业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高能级平台。支持检验检测机构通过海外设点、并购整合、搭建服务平台，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全球化服务能力。加强高端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智化转型，支持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六）科技金融服务。引导科技金融机构建立与科技创新规律相匹配的内部长周期绩效考核方式，推动创投机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支持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上市。完善保费补贴政策，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成果转化、研发攻关、技术推广等特色产品。深化财政科技投入改革，推进“拨改投”试点。推广“沪科积分”应用，鼓励商业银行加大“沪科积分”金融产品供给。（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委、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交所）

（七）知识产权服务。推进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机构、品牌专利服务机构集聚。夯实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功能，面向多类别知识产权提供预审、确权、维权全流程服务。推动上海专利商标服务相关机构改革发展，创新业务模式，优化业务组织架构。推进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园区建设。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提升服务能级，开展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建设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实验室，扩大质押融资与证券化试点规模。组建上海（长三角）知识产权研究院。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化能力提升培训。深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加快培育数商生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八）科技咨询及其他科技服务。加快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科技智库，推动人工智能在决策咨询领域的应用。支持战略前沿、新兴交叉等领域创办新刊，鼓励建设数字化出版服务平台，引导科技期刊论文关联数据统一汇交，改进优化期刊评价体系。加快新型预印本平台体系建设，以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出版服务模式，夯实开放科学发展的数字基础设施。构建科学数据平台，完善数据汇交共享机制，建设领域类科学数据中心，推进科学数据库分级分类与自主可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数据局、市教委、市科委）

三、实施重点工程，增强科技赋能

（一）数智赋能工程。推动“人工智能+”科技服务业，加快集数据供给、场景测试、应用迭代于一体的 AI 公共服务供给，提供“即插即用”便捷服务入口。建立细分领域 AI 服务商动态培育清单，推进大模型厂商、服务商、应用方精准对接。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和专业语料库，开发行业智能体。推进专业服务机构探索“AI 原生”改造，推动 AI 深度嵌入现有业务流程。建设“工赋链主”科技信息平台，培育一批高质量垂类智能体应用产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市科委）

（二）需求激发工程。建立科技服务需求清单，支持企业发布共性技术需求，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予以支持。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开放应用场景，建立需求发布机制，推动新技术、新

产品、新业态等“首创”示范应用场景建设。支持高新区内各类主体开放科技服务应用场景，培育科技服务业新增长点。扩大创新券服务支持范围，推动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更多服务门类纳入创新券使用范围。（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国资委、各区相关部门）

（三）梯度培育工程。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培育壮大 10 家领军企业，30 家高成长型领军企业。强化科技服务业专项政策，重点支持应用场景、优质项目、技术升级、梯度培育、品牌建设等方向。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做强研发服务业底座。开展科技服务业行业动态、前沿趋势研究，强化新业态、新模式发现机制。推进“创·在上海”等品牌赛事活动，主动发掘、培育中小企业。建设科技服务业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四）特色集聚工程。支持各区结合产业优势，差异化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明确“一区一赛道”定位，形成错位发展格局。推进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聚焦细分领域，加快集聚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等平台机构。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向平台化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度高、产业特色鲜明的高新区打造科技服务业特色园区，鼓励张江科学城打造先导产业研发服务集聚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长三角制造业研发集聚区等。推动 G60 科创走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吸引集聚长三角科技服务企业。推进“大零号湾”、环同济、松江大学城科创

源、创智共生社区等特色区域，加快培育高校转化孵化的科技服务业企业。（责任单位：各区相关部门、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五）人才培育工程。鼓励高校院所联合行业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围绕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创投融资、检验检测等方向加大人才培养。推进“技术经理人专精培育行动”，优化培养模式，开展技术经理人入库与评价，培育专业化、复合型技术经理人超过 3000 人。鼓励高校院所、行业组织等开展细分行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强化前沿部署工程师（FDE）等 AI 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健全科技服务业从业资质跟踪与评级评价体系，畅通优秀人才申报“东方英才”等人才通道。（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人才局）

（六）国际拓展工程。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提高在地服务能力。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中国标准海外应用。加强对企业海外需求梳理，形成“出海服务包”。依托进博会、工博会、上交会等平台，打造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技术交易品牌活动。积极稳妥推进国际研发数据有序跨境流动。完善跨境数据服务，支持离岸科研数据加工、处理和服务等“来数加工”创新业态，引导科创企业利用保税研发政策，提升研发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市数据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为确保行动方案任务落实落地，由市科委牵头，健全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各区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业专业化队伍和保障机制，强化政策配套。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监测与调查制度，加强企业摸排、趋势研判和动态监测。加强典型示范、经验推广与政策解读，营造良好氛围。